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 建議換屆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2) 核定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核銷額度；
(3)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及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之H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山西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
「股東」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董事長)
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
王琦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非執行董事：

高玉榮先生
馬洪潮先生(副董事長)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梁永明先生
胡稚弘女士
陳毅生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換屆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2) 核定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核銷額度；
- (3)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 及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建議換屆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2)核定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核銷額度；及(3)發行科技創新債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待決事項

1. 建議換屆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之公告(「公告」)，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換屆重選及委任董事。本屆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應在任期屆滿時進行董事的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換屆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如下：

- (i) 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各自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高玉榮先生、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各自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i) 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各自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以及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及王立彥先生將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並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繼續擔任相關職務，直至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山西監管局核准。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經適當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結合本行工作實際，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技巧、專業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各項因素後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於提名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各自於專業領域(如經濟、財務、管理等)的豐富經驗及工作履歷，並且信納其各自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中。另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曾經或目前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屬獨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i)彼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本行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就其職位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相關監管機構或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三年，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終止。由於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均為山西省管幹部，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釐定，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福利待遇。非執行董事並不自本行收取薪酬。經參考彼等於本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20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相關的資料須予以披露；及(ii)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核定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與非信貸)核銷額度

於2025年11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與非信貸)核銷額度方案：

本行2026年度核銷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包括處置虧損額度)。

3.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於2025年11月27日，為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開展，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發行科技創新債券方案：

(i)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並符合各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ii) 債券品種

科技創新債券。

(iii) 發行期限

不超過五年(含五年)根據市場情況，釐定發行期限。

(iv) 發行批次

根據市場狀況，擇優選擇分期發行或一次性發行。

(v) 債券利率

債券將根據科技創新債券發行時銀行間市場情況、按照市場化定價原則發行。

(vi) 擔保機制

債券將採用無擔保形式發行。

(vii) 發行方式

債券將在銀行間市場採用簿記建檔方式公開發行。

(viii) 發行對象

債券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ix)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工具、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股權資本。

(x)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債券募集資金，通過貸款、債券等多種途徑，用於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

(xi) 授權董事會

鑒於本行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存在時間和市場環境不確定的因素，為確保本期科技創新債券的成功發行，特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審議以下授權：

- a.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相關事宜；
- b. 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符合國家政策、考慮市場狀況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需求的前提下，根據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期發行金額的確定、期限和利率、自留安排等）；及
- c. 授權高級管理層採取為完成上述科技創新債券發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律師服務機構、會計師服務機構、第三方評估認證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通函，且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本行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由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如適用)。

V. 額外資料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金融機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其他適用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鑒於本行的實際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優化管治結構，不再設置監事會及《公司章程》之修訂已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將自收到山西監管局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之修訂生效時，屆時所有在任監事將會退任，且有關監事會的治理文件將會相應廢止。有鑒於此，監事會將不再開展換屆選舉。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郝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太原，2025年12月3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53歲，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其現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及本行黨委書記。

郝女士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8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於本行籌備組供職，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負責人、行長，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亦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郝女士自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98）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郝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完成了在職金融專業研究生學習。郝女士於2005年11月完成了中國工商銀行EMBA核心課程培訓計劃並獲發培訓證書。

張雲飛先生，54歲，自2021年8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並自2022年9月30日起擔任本行行長。其目前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及本行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供職於本行風險管理部及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並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和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在加入本行之前，自1994年9月至2009年9月，張先生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太原市分行、長治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張先生於2023年2月獲認定為高級經濟師。有關張先生於2018年3月以本行首席風險官身份收到自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之警告詳情，請參閱本行2020年度報告。

王琦先生，47歲，自2024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24年12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5年7月起，彼任職於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信貸業務部主任。彼曾任職於華能財務結算業務部，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見習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擔任業務員。自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彼擔任總經理工作部專責。彼曾任職於人力資源部，自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專責，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主管。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綜合計劃部主管，並自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結算業務部經理助理。彼任職於信貸業務部，自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經理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副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經理。彼自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採購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於華能太倉電廠掛職。於加入華能財務前，彼自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的公司)齊魯石化公司專業支行綜合管理部。

王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自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9年12月獲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高玉榮先生，53歲，自2025年8月27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具有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的經驗和專長。

高先生自2023年9月起任山西省財政廳陽泉監管處(「陽泉監管處」)處長。彼於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任陽泉監管處副處長，於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任陽泉監管處三級調研員。彼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山西省財政廳駐陽泉市財政監察處副處長。彼曾於山西省會計服務中心任職，並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副處長。高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9年4月於山西省註冊會計師管理中心任職，並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副科長；於2001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考試辦公室副主任；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財務部主任；於200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考試辦公室主任。彼曾供職於山西省財產評估管理中心，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副主任，其間，於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彼借調擔任和順縣李陽鎮包村工作隊隊長，掛職任李陽鎮黨委副書記。

高先生於2002年9月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容常青先生，55歲，於2025年6月獲選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容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並自2024年1月起兼任華能資本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4223)擬任總裁及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6月至2020年11月，彼供職於華能資本，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審計監察部主管，後任副處長、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總經理工作部副處長，後任副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風險控制部部門經理，在此期間，彼亦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獲派至本行並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04

年4月至2004年6月，彼供職於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5，前稱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彼供職於北京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榮泰恒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彼供職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證券代碼：000725，B股證券代碼：200725），擔任移動數碼事業部財務部職員。自1991年7月至2003年2月，彼供職於審計署，自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先後擔任武漢特派辦科員、副主任科員，後任主任科員，自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貿易審計局主任科員；並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武漢特派辦主任科員。

容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容先生於2005年9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王先奎先生，49歲，於2025年6月獲選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25年3月起，擔任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及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供職於婁煩縣農機局。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婁煩縣羅家岔鄉河北村支部書記。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在婁煩縣整頓和規範礦業秩序領導組辦公室工作。於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婁煩縣天池鄉人民政府副縣長、於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婁煩縣馬家莊鄉人民政府副鄉長。於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於婁煩縣法學會工作並任秘書長。彼於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婁煩縣米峪鎮鄉工作，於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黨委副書記、鄉長，於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任黨委書記、人大主席。彼於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婁煩縣財政局工作，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黨組書記、局長。彼於2019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9年12月在中國北京中國農業大學通過在職學習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資源與環境利用。

李楊先生，39歲，自2022年9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其自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戰略投資部經理。其隨後自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長治市南燁董事長助理。李先生其後自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長治市南燁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長航鳳凰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鳳凰航運（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20）的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李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註銷前，李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註銷日期
長治市南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治市南燁礦業」）	中國	法人代表兼董事總經理	已註銷	2020年9月1日
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榮」）	中國	監事	已解散及已註銷	2012年6月30日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南燁礦業已註銷，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註銷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華晟榮於2010年7月被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長治市華晟榮的債務及責任已全部轉移至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李先生確

認，於該吸收合併後，長治市華晟榮被註銷並於註銷時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王建軍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27年會計經驗。其任職於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礦業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潞安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瑞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99)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王先生在潞安礦業集團王莊煤礦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會計師及副處長。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山西壽陽潞陽瑞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山西壽陽潞陽昌泰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7年5月至2009年12月，其在潞安礦業集團常村煤礦財務科工作，先後擔任科員及副科長。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1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師範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5月，王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青山先生，67歲，自2022年8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的公司)總行，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監事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段先生任職

於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行長，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行長。段先生自1974年7月至1987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職員，並自1987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職於稽核處。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稚弘女士，66歲，自2023年6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在銀行業金融科技規劃及創新方面擁有39年經驗。自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胡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高級信息科技專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副總經理級調研員，自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軟件開發中心部門總經理。自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胡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分行電腦中心科長及副總工程師，自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分行科技處副科長。此前，彼自1982年10月至1984年9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吉林分行電子站。

胡女士於1982年8月獲得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獲得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8月被中國工商銀行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陳毅生先生，60歲，中國香港公民，自2023年6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審裁處及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及「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任委員並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青年發展計劃諮詢小組擔任主席。陳先生曾任／現任下表載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569)	開曼群島	教育業	2017年3月至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727)	中國	建築業	2017年12月至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668)	百慕達	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2019年10月至 2022年12月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216)	中國	銀行業	2017年3月至 2023年11月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751，曾用名為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2016年11月至 2020年5月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06，曾用名為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海洋工程平台資產投資與運營管理，陸地及海上油氣勘探開發、海上風電安裝等行業相關設備及成套設備的設計、製造與服務，以及其他清潔能源與技術投資	2005年10月至 2024年7月

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永明先生，60歲，自2025年10月30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君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其自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華泰世博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後擔任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資金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上海世博會工程指揮部辦公室總會計師。自1988年7月至2005年11月，其先後擔任審計署駐上海特派員辦事處法制處、經貿審計處及財政審計處處長。梁先生為上海市財務績效評審專家及政府採購評審專家。梁先生曾經或目前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3153)	中國	工程諮詢、檢驗、檢測和技術服務	2020年11月至今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證券代碼：301329)	中國	計算機、通訊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業	2020年8月至今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352)	中國	化工行業	2015年2月至 2021年2月； 2022年5月至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聚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行業	2019年8月至 2021年7月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928)	中國	銀行業	2017年12月至 2024年8月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3929)	中國	建築安裝業	2016年1月至 2021年3月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 於2024年8月28日從上海證 券交易所退市	中國	汽車行業	2015年12月至 2022年1月

梁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認為，梁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為梁先生預計其作為上述披露的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50%，其投入本行的工作時間足以履行其於本行的職責。

吳小平先生，61歲，於2025年6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銀行管理、金融產品創新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華億嘉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吳先生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工作，1987年至1990年在武漢市漢陽支行信貸崗工作；1990年至1993年擔任武漢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

理、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93年至1996年在中國投資銀行工作，並擔任中國投資銀行武漢市分行副行長。彼於1996年至1999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並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武漢市經濟開發區支行副行長。彼於1999年至2014年12月期間供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8），並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2001年至2002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6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副行長；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信銀行青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籌建組組長，行長、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選舉職工董事

此外，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將包含職工董事。職工董事候選人將由本行工會提名，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由於2025年6月27日股東會批准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仍需山西監管局批准生效，職工董事僅於經修訂《公司章程》經山西監管局正式批准並生效後，方可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的委任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換屆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郝強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張雲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王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審議及批准高玉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容常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王先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李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i) 審議及批准王建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x) 審議及批准段青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審議及批准胡稚弘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審議及批准陳毅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審議及批准梁永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iii) 審議及批准吳小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核定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核銷額度。
3. 審議及批准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郝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太原，2025年1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梁永明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由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

6. 雜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